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含提前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安排；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